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4)7531840  
電子信箱：ad216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安國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05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共1個電子檔) (005019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個人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含補賽規定）1份，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據以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20495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因應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個人組）競賽辦理，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各辦理單位應依本處理原則於場地規劃及人員檢錄時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
- 三、各參賽及入場人員請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管控自身健康狀況，如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禁止參加比賽；並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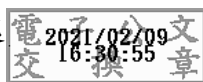


即與各競賽主辦單位聯絡，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音樂）  
02-2311-0574轉122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舞蹈）02-7749-  
3242，由各主辦單位協助安排補賽等相關事宜。

四、檢送旨揭處理原則1份，除依照本處理原則辦理外，並應配  
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各項訊息，適時調整  
相關防疫工作。

正本：大同國中、彰安國中、彰化藝術高中、溪湖國中、成功高中、洛津國小、私立精  
誠高級中學、彰興國中、中山國小、陽明國中、鹿鳴國中、埔心國中、僑信國  
小、永靖國小、彰泰國中、員林國中、草港國小、育英國小、鹿港國中、文開國  
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